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群海實業有限公司（香Q食邱健康餐盒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合約到期，若雙方沒有異議，合約自動延長依合約原條件續約，直到其中一方提出終止或修改
合約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- 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- 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
 - 1. 所有便當均享九折優惠。
 - 2. 學校內各單位進行團體訂購時，訂購數量達 20 個或總金額 2,000 元(含)以上，
提供免費外送服務。
 - 3. 訂購環保鐵盒便當滿 3,500 元，享免費外送服務(鐵盒需回收)。
 - 4. 假日訂購數需達 50 個或總金額滿\$5000 元(含)以上，提供免費外送服務。
 - 5. 上述優惠，不分平、假日均適用。
- (三)適用店面：香Q食邱健康餐盒。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
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- 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
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- 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- 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
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大學 乙 方：群海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19880949

統一編號：96751612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0927811577

地 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地 址：814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 296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